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431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663號
裁定日期	112年08月04日
聲請人	王達納(Dana Marc Berzin)
案由	聲請人因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憲法法庭112年（聲請書誤載為111年）審裁字第151 1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有違反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規定之疑義；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2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、臺灣嘉義地 方法院108年度勞訴字第9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、臺灣高等法院臺 南分院（下稱臺南高分院）108年度勞上易字第15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 決二）及臺南高分院111年度勞再字第1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三）均未 類推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9條第2項、教師法第14條、就業服務 法第42條及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等（下併稱 系爭規定）有利聲請人之規定，亦未調查國立嘉義大學於聲請人聘期屆滿前6 個月內，是否未實施教學評鑑與參考前次評鑑結果而逕不聘用聲請人，違反 正當程序原則，有牴觸憲法第7條平等權及第15條工作權保障規定之疑義。爰 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二、關於系爭裁定一部分： 2 （一）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 3 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 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（二）經查：依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，核屬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 4 服，故此部分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39條規定有違。 三、關於持系爭裁定二、系爭判決一及二聲請部分： 5 （一）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 6 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但在該次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 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，得於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聲請，憲法訴訟 法第9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可知，就憲法訴訟法施行前已送達之裁判，聲請裁 判憲法審查，係應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為之。又依憲法訴訟法第 92條第2項規定，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 者，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應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為之。另 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而 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復分別為憲法訴訟法 第16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所明定。

(二)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並為訴之擴張，經系爭判決二認上訴及擴張之訴均為無理由予以駁回，聲請人不服，復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，經系爭裁定二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。合先敘明。 7

(三)經查：系爭裁定二、系爭判決一及二均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惟憲法法庭係於112年7月4日始收受本件聲請狀，經依憲法訴訟法第16條第1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，此部分聲請均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。 8

四、關於持系爭判決三聲請部分： 9

(一)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又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10

(二)經查：聲請人對系爭判決三原得依法提起上訴而未提起，故系爭判決三並非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 11

五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前揭憲法訴訟法規定均有未合，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、第6款及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12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